

连云港市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连云港市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方念军

等级 特急 ●明电 连安办传〔2020〕16号 编号

关于转发《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现将《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苏化整办〔2020〕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迅速行动、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迅速组建工作专班集中办公，按照省通知要求细化方案措施，严格信息审核把关，做到专人负责、领导审签，确保报送及时、准确、全面。要到边到角，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责任体系，于6月1日前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名单及信息报送专职人员名单、《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信息表》（附件4）。

二、实行周报制度。各县区每周五16时前报送《排查整治清单（一、二、三）》（附件1）《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汇总表》（附件2）和每周工作动态（附件3）。市联席会议各成

员单位每周五 16 时前报送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

三、强化社会监督。各县区要广泛宣传公布举报电话，明确并落实奖励政策，营造全社会参与监督、共同打击违法违规“小化工”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方大庆 陈怡安，联系电话：85807570

邮 箱：lygxhgzz@163.com

附件：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 日

江苏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 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苏化整办〔2020〕1号

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 会议办公室关于建立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要求，为及时掌握各地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现就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提出如下要求：

一、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一）定期报送进展材料。实行周报送制度，及时反映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及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设区市在每周一 10:00 前报送《排查整治清单（一、二、三）》（附件 1）、《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汇总表》（附件 2）、每周工作动态（附件 3）。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每周一 10:00 前报

送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

(二)及时报送专项材料。各设区市于2020年6月1日前报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名单及信息报送专职人员名单；《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信息表》(附件4)；公布的举报电话和邮箱。6月30日前报送排查阶段工作总结。7月25日前报送整治阶段工作总结。

二、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成立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确定具体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信息报送工作，做到专人负责、领导审签，确保报送及时、准确、全面、不漏项。省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编发《工作动态》，剖析典型案例，交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及时通报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三)每周报送的数据截止时间为报送前一个工作日，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和经填报人和领导签字的PDF电子版。

(四)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听举报电话和邮箱，建立信访

处置流程，及时处理信访件。省级监督举报电话：025-83336199，
邮箱：jssaj203@163.com。

联系人：吴超杰，电话：025-83336199（兼传真）。

- 附件：1.排查整治情况清单（一、二、三）
 2.江苏省XX市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汇总表
 3.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每周工作动态格式
 4.江苏省XX市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信息表

江苏省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
 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1

江苏省 _____ 市“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漏查漏报的化工企业排查整治清单（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基本信息				关闭情况		
				所属行业	在册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亩）	产品（含副产品）	是否已关闭	生产原料、产品是否安全处置	设备设施是否拆除

填报说明：

1. “企业地址”栏应填写到所在市、县、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
2. “企业性质”栏应填写央企、地方国企、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民企、上市公司。
3. “所属行业”栏，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代码 251、261-266 目录，填写小类的代码。

专治办负责人（签字）：

江苏省_____市非化工企业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的排查整治清单(二)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基本信息			整治情况			查处情况			
			所属行业	营业执照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	违法违规从事生产、储存的化工产品	是否责令停产	生产原料、产品是否安全处置	设备设施是否拆除	是否立案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填报说明:

1. “企业地址”栏应填写到所在市、县、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
2. “企业性质”栏应填写央企、地方国企、外商独资、中外合资、民企、上市公司。
3. “所属行业”栏, 对照营业执照填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代码。

专治办负责人(签字):

江苏省 _____ 市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小作坊和黑窝点排查整治清单 (三)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违规情形			整治情况				查处情况												
			以挂靠、租赁和“厂中厂”等形式从事化工生产、储存	利用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及居民住房等, 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	利用地处偏僻地区、废弃养殖场、矿场、宕口等, 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作坊、黑窝点	是否彻底拆除生产设备	是否彻底清理厂房	是否彻底清理生产原材料和产品	行政处罚 (元)	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是否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栏填写排查出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名称。
2. “企业地址”栏应填写到所在市、县、乡镇 (街道、园区)、村 (社区)。

专治办负责人 (签字):

附件 2

江苏省 市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	未按照规定纳入 2017 年“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名单 属于漏查漏报的化工企业排查整治		非化工企业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的排查整治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企业、小作坊和黑窝点 排查整治				举报电话处理情况	
	发现漏查漏报总数	已关闭数	排查非化工企业数	发现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企业数	责令停产企业数	生产原料、产品安全处置企业数	设备设施拆除企业数	立案查处企业数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数	其中	整治情况	查处情况	立案查处数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数	接听举报电话数	举报电话处理完结数
										发现违法违规数	其中	整治情况	查处情况					
										排查总数	以挂靠、租赁和“厂中厂”等形式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	利用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	利用闲地、乡村、偏僻地区、废弃养殖场、矿宕口等，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作坊、窝点数	彻底拆除生产设备设施	彻底清理厂房	彻底清理生产原料和产品		

填报说明：本表信息数据为上周六至本周五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相关数据。

专治办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江苏省XX市违法违规“小化工” 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每周动态

(第×周)

XX市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月×日

一、专项整治行动每周进展情况

指本周共计组织××人次，排查××家企业、小作坊、小窝点，共计发现未按规定纳入2017年“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名单属于漏查漏报的化工企业××家；非化工企业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违法违规从事生产、储存化工产品的××家；以挂靠、租赁和“厂中厂”等方式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化工企业××家；利用闲置、废弃、关停企业厂房以及居民住房等，违法违规从事化工生产、储存化工企业××家；利用地处乡村、偏僻地区、废弃养殖场、矿山宕口等，涉及化工生产的小作坊、黑窝点化工企业××家。下达关闭、停产指令××份。完成关闭企业××家、拆除非法化工生产装置××家。

二、相关领导批示指示

1.

2.

三、好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1.举例说明

2.

四、下周工作安排

1.

2.

五、其他

1.

2.

附件 4

江苏省 _____ 市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信息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市	县(区、含园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例 1	南京市	鼓楼区	湖南路街道	某某村	某某	
				某某村	某某	
				某某村	某某	
				某某村	某某	
		江宁区	汤山街道	某某村	某某	
				某某村	某某	
				某某村	某某	

专治办负责人(签字)：